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潘際愛
林方婷
林彩玉
林炯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展陳報償還遺產債務期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報償還被繼承人林金龍遺產債務之期限准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展延10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前條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前項六個月期間，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延展之。家事事件法第13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係被繼承人林金龍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8年1月14日死亡，因繼承人等原欲變賣土地為清償稅捐債權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雖已覓得買受人，然因系爭土地受禁止處分無法移轉，系爭土地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移送執行，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發給債權憑證在案，嗣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又再次移送行政執行，目前正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中，故系爭土地尚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拍賣，聲請人無法於114年1月25日前變價清償完畢，故依家事事件法第131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延展陳報償還遺產債務期限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遺產清冊、遺產稅免

01 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存款餘額證明書、財政部臺北國
02 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查復表、核定稅額繳款書、稅款及財務
03 罰鍰繳款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命令等件影本為
04 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